**文件**

吉财大发〔2014〕160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

**教职工采暖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教职工采暖费补助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吉林财经大学教职工采暖费补助办法**

根据《吉林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采暖费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吉建办[2006]65号）的文件精神，学校自2006-2007年采暖期起每年度将采暖费补贴直接发放给教职工，由用热户直接向供热单位缴纳采暖费，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一、采暖费补贴发放对象

学校全民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

二、采暖费补贴计算方法和标准

1.在职教职工（含劳务派遣）和退休人员年采暖补贴额为：按其职务、职称所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平方米）×29元×75%给予补贴；离休人员按其职务、职称所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平方米）×29元×85%给予补贴。

2.住房面积标准：按照吉林省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直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则的通知》（吉直房改字［2000］2号）的规定执行：正厅级150平方米；副厅级、教授级140平方米；校长助理120平方米；处级（含副处级）、副教授级110平方米；科级、中级职称及以下（含一般职工）、工勤人员80平方米。

3.采暖费补贴价格：按照长府发[2008]18号文件执行，居民住宅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29元（建筑面积）。

三、采暖补贴发放办法

1.人事处按此办法计算采暖费补贴发放金额，后勤资产处负责计算由学校供热人员应向学校交纳的采暖费金额，计划财务处负责采暖费补贴的发放和扣款。

2.根据吉建办[2006]65号的文件中“离休干部住房标准内的采暖费，夫妻补贴不足的部分，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补齐”的规定，将这部分离休干部的采暖费补贴系数由85%提高到100%，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员情况核准工作，并及时上报人事处。

四、几点说明

1.采暖费补贴的计算按照补贴人员当时的职务、职称对应住房面积标准核算。

2.采暖费补贴每年采暖期随工资一次性发放。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